

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近几年来，随着国家职普招生政策的变化，我校源质量不断提提升，目前在校学生 2300 余人。为了打造精品学校，提升学生安全管理水平，通过教育规范化管理，更好的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和拼搏进取，吃苦耐劳，团结友爱，互助合作，雷厉风行的优良品质，促使学生学知识，练举止，抓养成，强体魄，实现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我校学生全面执行军事化管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内对全校学生执行军事化管理。

4、服务地点：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内及学校周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企业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24小时)，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学生的课间活动、宿舍内部、上放学实施全面管理，有计划的完成服务需求中所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

2、服务企业需要提供人员安排表，根据管理时间节点，落实管理活动和人员安排，确保管理高效实施。

六、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学校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等次，按比例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10%。

七、验收标准

1、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符合采购文件服务企业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服务均采用月考核得分形式，按得分划分为 90-100 分优秀、75-89 分优良（甲方约谈并提出改进意见）、60-74 分合格（甲方约谈并提出改进意见，服务企业书面提交下一阶段改进措施）、60 分以下不合格等次按合同价格的 80% 结算当月管理费用。

3、完成采购文件服务企业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澄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4 年 8 月 15 日